

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9月5日102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財經法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強化學生財經法律專業能力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及確保教育品質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所學生於入學後畢業前須取得財經法律領域專業證照，方具備財經法律專業能力畢業門檻，若因故無法取得證照者且經所長同意，至少需考取1張財經法律相關領域證照，或至少有一篇學術論文刊登(或被接受)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期刊或參加2次校外研討會研習或取得1次以上校外競賽優異表現者，或海外移地教學乙次。
- 三、本所學生已報考前述各項專業證照達1次(含)以上，但未能及格者，學生須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，檢具相關報考成績證明，至本所辦公室申請修習本所指定課程並及格，即可符合本要點所稱財經法律研究所專業能力畢業門檻。
- 四、已取得上述專業證照之學生，須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由副班代造冊，連同證照影本1份送至本所辦公室登錄，造冊表格由所辦公室提供給各班導師進行協助。
- 五、本要點自101學年度起入學(不含轉學生)之本系學生適用。本所已入學之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適用本要點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提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